天津农商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

（2024年6月修订）

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下称“信用卡”）申领人（包括主卡申领人和附属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知悉并理解《天津农商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下称“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各项条款，自愿申领信用卡，经与天津农商银行（全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2号，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领使用信用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甲方的以下任何一种行为即视为其本人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的条款：

(1)在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上签名；

(2)通过乙方指定的电子渠道提交信用卡在线申请确认；

(3)激活、使用信用卡时。

(上述三者以孰早为准)

## 第一条 申请

（一）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乙方予以变更。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失实、错误、不完整或未及时通知乙方更新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短信、客户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其发送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活动推介等各类商业性信息，乙方保留随时终止发送的权利。甲方如拒绝接收商业性信息，可拨打乙方服务热线电话400-80-96155。

**（二）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信用卡申请审核管理、身份识别、尽职调查、业务办理、账户及额度管理、贷后管理、风险监测、增值服务、数据研究分析、欠款催收、债权转让、异议核查、监管检查、投诉举报、案件诉讼过程中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通信运营商及其合作机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其他为甲方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合法机构、有关部门和个人、乙方合作的其他依法设立的服务机构等合法渠道查询、采集和使用甲方的公开及非公开的个人信息，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定要求，保存甲方的个人信息。**

**甲方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生日、性别、国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含证件类型、号码、民族、有效期限、签发机构、证件复印件或影像等）、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户籍、家庭状况、家庭地址、住所地、居住信息、联系人信息、婚姻状况、教育信息（学历、学位、毕业院校等学籍信息）、工作信息（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年限、岗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行业信息等），以及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信息。

**（2）财产信息，**包括金融资产信息、借贷信息、持股信息、经营信息、收入信息、公积金信息、保险信息（含社会保险）、纳税信息、企业年金、代发代缴信息、不动产信息、车辆信息，以及前述财产信息的影像证明资料。

**（3）账户及交易信息，**包括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通信运营商信息、生活缴费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支付结算信息。

**（4）生物信息，**包括人脸、声纹、指纹、笔迹、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

**（5）信用信息，**包括征信信息、司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税收违法信息、资产查封/冻扣/抵押/质押/担保或被强制执行信息、第三方信用评分/标签信息。

**（6）其他信息，**包括异议处理信息、设备及应用信息、位置信息、行为信息、鉴别信息、本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通过甲方在上述合法渠道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可以将甲方提供的信息与乙方从前述各类合法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比对，从而识别、验证本人身份。并且，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的个人基本信息、甲方因使用信用卡而产生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超出本条款约定的范围使用前述信息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认为乙方超出上述范围使用前述信息的，可拨打乙方信用卡客服热线电话400-80-96155或022-96155进行投诉；甲方知悉前述授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前述授权中列明的各类渠道的实际运营方可获取并向乙方返回甲方的相关信息；**

**（2）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所采集及知悉，从而可能会引起甲方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内容及相关风险，自愿作出前述授权。**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为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甲方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的目的(包括本条第二款所述用途)，向乙方集团成员(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乙方的合作服务机构(如具有金融外包服务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卡优惠活动和权益服务的合作机构、数据供应商、增值服务供应商、账款催收服务机构、联名卡合作方等)，提供必要的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等，用于身份核验、提供权益服务、提供增值服务、风险控制、贷后管理等信用卡相关的业务。乙方承诺将要求上述相关方对上述信息合法使用并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业务续作期间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征信信息等，用于查询处理乙方的银联卡交易情况并由此形成甲方对乙方产品业务的适用性分析参考、风险控制等。**

（四）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发放信用卡，确定信用额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规定确定担保方式并提供担保，有权根据甲方用卡情况对卡片采取额度调整等管控措施。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同意乙方保留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信用卡是否被批核以及信用卡是否终止，相关资料和信息将不予退回，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或处理。乙方承诺依法对上述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如乙方超出授权范围进行信息处理，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未获得甲方明确同意，乙方不会公开披 露甲方的信息；但甲方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可能会公开披露甲方的信息。**

（五）甲方主卡申领人可申请为其符合乙方发卡条件的直系亲属办理不超过八张附属卡，并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相关规定，并应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主卡申领人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并须承担主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甲方主卡申领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均对本合约下所有信用卡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二条 使用

（一）乙方仅授权甲方依照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的规定使用信用卡，甲方不得转借、让与、设立信托或以其它方法使第三人占有或使用。乙方给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仅供甲方在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用卡情况和资信状况调整信用额度，故信用额度不得被视为一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不得被视为甲方的存款、对乙方的债权或其他性质的资产。

（二）当甲方收到卡片时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签名并妥善保管，签署样式应与信用卡申请表上的签名一致。需要甲方进行信用卡交易的签字确认时，甲方应以相同式样签名进行签署确认，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取现或开通凭“密码+签名”刷卡消费功能的甲方在适用区域内刷卡交易确认时，需要输入其交易密码并在交易凭证上签名。特约商户及乙方核验签字时按照行业通行的一般识别标准执行。

（三）甲方可通过指定途径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及查询密码。交易密码用于消费或预借现金等交易，查询密码用于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自助查询。甲方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可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及方式进行操作。

甲方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乙方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

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乙方规定或依甲方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以甲方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甲方本人所为并由甲方承担交易款项。基于甲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和/或卡片信息而办理的各项交易 (如通过销售点终端、手工受理、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 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甲方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不需要甲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乙方的语音记录为甲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需要甲方提供电话银行密码的，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甲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甲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

（四）甲方应亲自妥善保管并谨慎使用信用卡卡片及密码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出租、出售或转借信用卡。因信用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以及出租、出售、转借信用卡，或甲方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对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卡片丢失、被盗、或遭他人占有时，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致电乙方信用卡客服或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挂失手续，并支付手续费，乙方在核对相关资料后进行挂失处理。电话挂失经乙方确认后立即生效，挂失正式生效前所发生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仍须对挂失生效后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司法机关依法扣划卡内资金；

（2）甲方未能协助乙方或有关机构进行调查；

（3）甲方利用或者与特约商户等他人串通进行信用卡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

（4）甲方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乙方提供给甲方下述一项或多项服务内容：

1、甲方经过身份验证后，可以通过乙方信用卡客服对其信用卡账户进行查询或相关操作。

2、甲方可在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及取现额度内合法使用乙方信用卡。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的用卡服务，由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收取导致超限的情况除外，甲方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信用卡账户欠款。

3、甲方个人资料、联系方式、通讯方式或指定的对账单寄送地址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过客服电话等乙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仅可将信用卡用于中国银联和乙方允许的合法及正当交易，且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使用地的法律法规。乙方对怀疑涉及非法行为的任何交易保留拒绝处理或支付的权利，同时对涉及的卡片采取换卡、止付、暂停非柜面业务等风险防控措施。

5、甲方可在境外贴有银联信用卡受理网络标识（银联主标识+仅支持签名Signature Only）的商户进行交易，交易金额记入信用卡人民币账户，由中国银联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

6、甲方可使用支持电子现金账户的信用卡在境内贴有“银联”标识、且支持电子现金业务的商户终端上进行脱机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交易无需密码验证，所有电子现金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交易。

7、甲方使用信用卡通过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应遵守乙方相关渠道业务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

8、甲方可在乙方营业网点、自助设备上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甲方可在乙方营业网点、自助设备及他行自助设备，通过指定账户圈存交易为其电子现金账户进行充值。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且不可透支。

9、甲方与特约商户、办理取现机构、收单机构或信用卡交易涉及的其他当事人发生交易纠纷时，应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信用卡交易而发生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10、磁条信用卡有效期为三年，IC信用卡有效期为五年（特殊卡种另行约定），过期自动失效卡片到期时，乙方可根据甲方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是否要求甲方履行更换新卡手续。对有效期内未启用的信用卡，乙方可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甲方若不愿换领新卡，应在卡片有效期到期45天前致电客服或以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甲方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卡片未激活、卡片状态不正常除外）。已过期的信用卡，甲方在按照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甲方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补换卡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发放其他同等级的信用卡。甲方卡片有效期到期而不愿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的，需办理销户手续。甲方持有或使用信用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更换或因销户而消灭、改变。

11、乙方受理甲方销户申请45日后按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甲方仍应偿还自申请销户之日至正式销户间发生的欠款（含交易款项、费用及利息等，下同），未全额清偿的，乙方不予办理销户手续。对于销户后发生的信用卡欠款，乙方保留相应追索权利。

在销户申请时甲方电子现金余额应为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导致电子现金余额不能为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

（七）信用卡资金仅可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任何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活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购房或进行房地产经营等），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

（八）甲方同意，对其未能履行信用卡章程或本合约项下的义务、不能维持乙方要求的资格、信用状况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冻结其账户、停止用卡等相关措施，并可在不预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卡片，并行使追索权。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有权基于风险管理需要、业务需要或其他乙方认为正当的理由，暂时停止甲方使用乙方信用卡、调降甲方的额度或者更换、收回卡片。卡片停止使用或收回后，甲方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已发生欠款的义务，且甲方未偿还的未到期账款视为卡片停止使用之日或乙方要求收回之日全部提前到期，并应立即全额清偿。

（九）甲方同意乙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其提供增值服务，乙方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乙方行使此项权利时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或无法完全提供增值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对账及还款

（一）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或约定的其他方式，按月向甲方提供纸质或电子对账单，但当月没有任何动账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乙方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交易记录，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电子现金账户不提供对账单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或其他经授权组织提供的方式了解其账户的账务变动情况。

甲方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下同）15日后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乙方索要对账单，否则视同甲方已收到。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还款或延期还款。

甲方对信用卡交易和账户情况有疑问的，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进行查询，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乙方应予以查证并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在查证结果确认前，甲方应及时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甲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经查证，如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有关交易款项及相关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负责将有关交易款项退回（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在到期还款日前甲方未向乙方就账单交易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该项交易并愿意偿还账单欠款。

（二）甲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催收欠款，留存追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录音、还款承诺书等）。

若甲方经乙方催收仍未能清偿其欠款，甲方同意乙方可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该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停止甲方所有信用卡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行使质权；从甲方在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通过甲方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甲方或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收通知后甲方仍未还款的，乙方可在乙方官方网站（www.trcbank.com.cn ,下同）及相关媒体上公告催收，在公告中可以载明甲方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担保情况等信息。乙方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除预借现金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间段为免息还款期，到期还款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当期应还全部款项，则无需支付除预借现金交易外的透支利息。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6天，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使用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从预借现金交易日起至清偿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利率18.25%）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并按照乙方届时有效的收费政策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五）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期日之前（含）全额还款的，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对甲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年利率18.25%（受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并从甲方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乙方如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将采取网站、营业网点、短信、微信、对账单、电话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提前进行公示。

（六）甲方可按照乙方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甲方未能于到期还款日前（含）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时，乙方将按月从甲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违约金。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收取，最低人民币一元。

（七）甲方向乙方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应遵守乙方分期付款业务相关规则。分期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甲方信用卡账户，甲方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

（八）信用卡核发后，甲方应按章程载明的年费标准及乙方的年费政策按时缴纳年费，甲方未激活信用卡，无需缴纳年费。甲方办理本合约或乙方规定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换卡、快速发卡、挂失、境外查询等，须按乙方届时有效的收费政策支付手续费，相关费用由乙方直接借记至甲方信用卡账户。甲方应承担信用卡（含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透支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其中违约金和手续费不向甲方计收利息。如甲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乙方可根据与第三方的协议代为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息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均包括增值税。

（九）甲方存入信用卡内的资金（溢缴款）不计存款利息，注明溢缴款计息的特殊产品除外，若欲领回溢缴款项，可通过乙方柜台或自助设备提取，溢缴款提取无手续费。

（十）甲方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乙方自动扣款，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就某一笔或多笔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十一）甲方可与乙方约定通过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自动还款，乙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或当日从约定账户中扣收甲方应还款项，扣收不足的部分甲方应及时清偿。由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发生变化而导致扣款不成功所产生的利息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甲方出现未能还清信用卡最低还款额情况时，甲方授权乙方扣划甲方开立于乙方任一分支机构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抵销信用卡欠款，如需扣划甲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用于抵销，甲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乙方不需要对此承担责任并同时保留继续进行追索的权利。若采取此种方式抵销信用卡欠款时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乙方有权根据行内惯例，在一定的时间依照一定的汇率进行该兑换，甲方应负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兑换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银行收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四条 其他

（一）甲方授权并同意在（业务存续期间），乙方在欠款催收、代收付业务交易、客户同意参与的营销活动、监管检查等必要情况，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将交易账款收付业务、电脑处理业务、资料处理等后勤作业以及行销业务、贷后管理或其它与本合约有关的业务，委托乙方认为合法适当的第三方或与各信用卡组织的会员机构合作办理，乙方承诺信息处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对受托机构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二）乙方可对甲方名下的多张信用卡及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持有信用卡数量和总授信额度上限。

（三）乙方有权基于甲方资信状况等原因或为维护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暂时限制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相关措施；甲方不得因乙方限制或暂停其使用信用卡而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四）甲方享有按规定使用信用卡的权利。发生（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停止甲方信用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信用卡，并对甲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甲方不得以乙方采取或未采取停止信用卡使用的措施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除非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1）甲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2）甲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

（3）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担保合约中途解除、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权利受损害的、质押权利的权属发生争议等情形之一，而甲方又未能提供令乙方认可的担保；

（4）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本合约及信用卡章程等规定。

（五）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转让、处置对甲方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 并可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

（六）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通过电话银行等渠道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投诉。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400-80-96155。乙方公告方式：官方网站(www.trcbank.com.cn)、营业网点等。

（七）乙方可选择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客服热线电话、预留手机短信及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如通知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则所有通知将在短信和邮件发送当日视为被甲方收到；如通知以邮寄送达，则所有通知将在寄出之日后第三日视为被甲方收到。

（八）信用卡章程、信用卡申请表以及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本合约与信用卡章程、信用卡申请表以及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构成甲乙双方间完整的协议。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合约、信用卡章程、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调整，履行相关提前通知手续并按规定公告期满后生效。如甲方有异议，有权在公告期满前根据本合约约定办理注销信用卡手续，未办理销卡手续的，视为同意上述修改和调整并受其约束，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合约订立之前乙方已发布的持续有效的公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如公告与本合约和《信用卡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告内容为准。

（九）本合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信用卡章程、乙方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乙方为发卡主体和法律关系主体。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提起诉讼的,由合约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提供的卡片寄送地址视为诉讼时（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重审及执行程序）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发生诉讼，受诉法院向该地址邮寄诉讼材料即视为送达。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发送给主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有义务将该通知告知其附属卡持卡人。甲方提供的寄送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第五条 本合约经甲方签署申请表并经乙方同意向甲方发卡后生效，至甲方依据本申请表申领的所有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终止。**

**第六条 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并自愿遵守本合约的规定。**

附表：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服务项目收费表

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服务项目收费表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年费 |  普卡 | 主/附卡  | 人民币40元/20元 | 金卡级别中公务卡、乡村振兴卡、吉祥村务卡终身免年费。 |
|  金卡 | 主/附卡 | 人民币80元/40元 |
|  白金卡（精致版） | 主/附卡 | 人民币600元/300元 | 白金卡级别自2020年5月20日（含）至2025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其中医务卡、教师卡终身免年费。 |
| 取现 | 境内取现：本行渠道免费，非本行渠道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人民币3元/笔 | 境内指我国领域以内，但不含港、澳、台地区。 |
| 境外取现：人民币15元/笔 | 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白金卡级别自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5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
| 境外查询 | 人民币2元/笔 | 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白金卡级别自2015年10月1日（含）至2025年6月30日（含）暂免收费。 |
| 违约金 |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1元 | 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而收取的费用。 |
| 换卡手续费 | 人民币20元/卡 |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换卡服务（到期续卡除外）。 |
| 挂失手续费 | 人民币40元/卡 | 为客户办理暂时停止使用信用卡的服务。 |
| 注： 以上费率如有变动，以天津农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